

中华护理学会

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

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护办字(2017)第0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: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卫生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向全社会广泛、深入宣传我国护理工作者在建设健康中国、服务百姓中发挥的重要作用,讴歌在护理临床、管理、教育等领域中辛勤耕耘、无私奉献的先进个人和事迹,激励护理工作者提升服务理念,转变服务模式,增强创新意识,增进全社会对护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,中华护理学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”评选活动,并将于2017年国际护士节期间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导下,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的要求,推进建设健康中国的行动纲领,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,全面展示护理工作者在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中发挥的巨大作用,宣传护理工作者无私奉献、恪尽职守、锐意进取的精神。

二 评选标准

1.良好的政治品德: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信仰、立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忠诚于护理事业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。

2.优秀的职业素养:始终坚持工作在护理第一线,爱岗敬业,具有良好的职业修养,全心全意为患者或学生提供优质的护理、教学服务,并得到患者、学生或同行的高度赞誉。

3.精湛的专业水平: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过硬的技术水平,是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,在各级业务技术评比活动中获得过荣誉或表彰,并在核心期刊上有专业论文发表。

4.锐意的创新精神:具有强烈的开拓创新精神,勇于开创护理新理论、新业务、新技术、新方法,并已经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典型的感人事迹:在国内外重大疫情、灾难救助或医疗活动中,或在国内外、本地区重大事件中,做出过突出成绩,获得过荣誉或表彰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中华护理学会

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

1. 在全国各级医疗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资格，连续护理工作年限累计在 5 年（含）以上，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职称不限。

2. 在全国各级护理专业院校（包括大学中的护理系、卫生学校、职业高中）中从事护理教学工作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。教龄至少在 5 年以上，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职称不限。

3. 已经获得过国际护理大奖（如南丁格尔奖章等）或者获得过国家级表彰（如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，以及其他同级别表彰）的护理工作者，不参与此次评选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限推荐 5 名优秀护理工作者。具有科（总）护士长以上职务[含科（总）护士长、护理部副主任、护理部主任、护理副院长]，或护理院校中具有教研室主任（含教研室主任、系副主任、系主任、副院校长、院校长）以上职务的，被推荐人数不超过 3 名，即至少应有 2 名以上的病房护士长及以下职务的基层护士，或者教研室副主任及以下职务的护理院校教师。

五、推荐办法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护理学会将本通知下发至所属各级医疗单位及护理专业院校，各级医疗单位及护理专业院校按照评选标准，将拟推荐人的申报材料，上报至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各地护理学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、公示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 24 时前，将本地护理学会拟推荐的 5 名人选的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推荐表”电子版上报至中华护理学会办公室，邮件主题一栏标明“***省护理学会推荐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材料”，同时邮寄纸质版材料 1 份（邮寄地址见通知后学会通信地址）。逾期申报无效。

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推荐表”见附件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中华护理学会将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进行初评、终评，最终评出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”60 名，并将在中华护理学会网站上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中华护理学会将在 2017 年国际护士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获奖人员授予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中华护理学会

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

六、组织领导

在中华护理学会党委及理事长办公会领导下，成立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”评选委员会，全面负责评选工作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华护理学会办公室。各地护理学会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安排部署，优质高效地完成本次评选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华护理学会办公室，电话：010-53779547，53779556，电子信箱：
soyima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成铭大厦 C 座 28 层，邮编：100035。

联系人：肖娴、吴淑华、董兵

此通知及推荐表可在中华护理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na-cast.org.cn/>）阅读并下载。

附件：“全国优秀护理工作者”推荐表



抄送解放军后勤保障部卫生局